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昆仑联通”）委托，担任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谨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 | |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5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5 |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5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5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5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8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0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21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1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2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2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 24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0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0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0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2 |
|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2 |
|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 32 |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以及取得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后摘牌并二次挂牌的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东方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2667 号）、《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2670 号）（以下统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销售部、售前技术咨询部、产品及方案解决部、技术交付部、运维管理部、法务部、市场部、商务运营部、技术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研发部、计划财务部、内审部、证券部等部门。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描述变更为针对企业的业务场景以及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为企业提供定制化 IT 产品整合服务，最终交付满足企业需求的产品及服务；主营业务分类变更为基于解决方案的软硬件销售及服务、IT 运维服务、基于 IT 资产管理服务的软硬件贸易业务，其中基于解决方案的软硬件销售及服务包括数字化办公、云计算和信息安全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主

管市场监督、税务、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最新期间内依法规范经营，未因违规经营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说明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履行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以及取得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申请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2,584.1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9,519.22 万元、9,715.2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5.46%、20.42%，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没有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待履行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以及尚待取得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交叉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根据业务实质，将主营业务描述及分类进行如下修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收入分类没有发生实质变动，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描述变更为针对企业的业务场景以及不同发展阶段的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为企业提供定制化 IT 产品整合服务，最终交付满足企业需求的产品及服务；主营业务分类变更为基于解决方案的软硬件销售及服务、IT 运维服务、基于 IT 资产管理服务的软硬件贸易业务，其中基于解决方案的软硬件销售及服务包括数字化办公、云计算和信息安全类。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续期 2 项资质、许可或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许可内容 | 发证机构 | 有效期 | 变化情况 |
|----|----------------|--------------------------------|--------------------------------|---------------|---------------------------|------|
| 1 |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 ITSS-YW-2-1100 2024006 2 | 运行维护服务（二级） |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 2024.07.05 -2027.07.04 | 新增 |
| 2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9824EG 0856ROM | 计算机软硬件运维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开发服务 |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 2024.07.11 -2027.07.10 | 新增 |
| 3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982024 ITSM014 4R1NM | 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软硬件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 2021.08.24 -2027.08.23 | 续期 |

| | | | | | | |
|---|----------------------|-------------------------|--|-----------------|---------------------------|----|
| 4 | 信息安全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 19824IS G0211R1 M | 与计算机软硬件运 维服务;计算机系统 集成设计开发服务 相关的信息安全管 理活动 | 北京新纪源认 证有限公司 | 2021.08.24 -2027.08.23 | 续期 |
|---|----------------------|-------------------------|--|-----------------|---------------------------|----|

注1:因取得的第1项资质等级高于原有资质,原运行维护服务(三级)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编号为ITSS-YW-3-110020201126)自动失效。

注2:发行人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为京ICP证140502号)已注销终止。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描述变更为针对企业的业务场景以及不同发展阶段的IT基础架构建设需求,为企业提供定制化IT产品整合服务,最终交付满足企业需求的产品及服务;主营业务分类变更为基于解决方案的软硬件销售及服务、IT运维服务、基于IT资产管理服务的软硬件贸易业务,其中基于解决方案的软硬件销售及服务包括数字化办公、云计算和信息安全类。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5%。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实际经营所需的许可,且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一致行动人

昆仑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14.97%的股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胡衡沅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33.69%的股份，通过昆仑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3.28%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36.97%的股份；晋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18.71%的股份，通过昆仑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3.64%的股份；崔岳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10.48%的股份，通过昆仑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1.65%的股份；张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10.10%的股份，刘旭梅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5.24%的股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上述第 3 项及第 4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上述第 3 项、第 4 项及第 5 项所述之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互为双方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上述第 2 项已列明的关联法人除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主要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 北京双健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衡沅持有该公司 9%的股权，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晋健持有该公司 24.82%的股权，晋健的配偶陈谦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张宏持有该公司 8.18%的股权 |
| 2 | 中科希望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崔岳之配偶高智控制且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 3 | 北京中科希望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崔岳之配偶高智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
| 4 | 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崔岳之配偶高智控制的公司 |
| 5 | 北京彬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9月13日吊销)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崔岳之配偶高智持股 50%的公司 |
| 6 | 联合发展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岩担任董事的公司 |
| 7 | 华夏智慧应急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岩担任董事的公司 |
| 8 | 东莞市鑫起点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王成近亲属王亚京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
| 9 | 深圳市百卓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王成近亲属王亚京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 10 | 深圳市天下共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王成近亲属鞠双龙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7、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各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主要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 北京宏伟富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崔岳之配偶高智持股 39.94%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注销） |
| 2 |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岩担任董事的公司（高岩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职） |

8、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最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9、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10、最新期间内注销的子公司

最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汇总表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项目 | 2024. 12. 31 | 2023. 12. 31 | 2022. 12. 31 |
|---------|----------|--|--------------|--------------|
| 经常性关联交易 | 关联销售 | - | 7.70 | - |
| | 关联采购 | - | - | -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488.18 | 438.58 | 474.02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 关联担保 |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A、关联担保” | | |

2、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A、关联采购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形。

B、关联销售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中科希望 | 销售商品 | - | - | - |
| 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7.70 | - |

最近三年，中科希望全资子公司阳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公有云产品。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额分别为 458.35 万元、347.66 万元，发行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收入金额为 0 万元、7.70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未发生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较小，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4%和 0.00%，关联交易价格比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C、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 | 薪酬 | 488.18 | 438.58 | 474.02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A、关联担保

最近三年，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权人 | 债务人 | 担保人 | 担保类型 | 最高担保金额 | 担保期间 |
|----|-----|-----|-----|------|--------|------|
|----|-----|-----|-----|------|--------|------|

| 序号 | 债权人 | 债务人 | 担保人 | 担保类型 | 最高担保金额 | 担保期间 |
|----|------|------|---------|------|----------|---|
| 1 | 光大银行 | 昆仑联通 | 胡衡沅、周志玲 | 抵押担保 | 1,300.00 | 2020.01.10-2023.01.09 |
| 2 | 光大银行 | 昆仑联通 | 晋健、陈谦 | 抵押担保 | 1,000.00 | 2020.10.16-2023.10.14 |
| 3 | 光大银行 | 昆仑联通 | 胡衡沅 | 保证担保 | 2,000.00 | 《综合授信协议》（BJ双井桥 ZH23003）项下每一份具体授信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 | | 周志玲 | 保证担保 | 2,000.00 | |
| 4 | 宁波银行 | 昆仑联通 | 胡衡沅 | 保证担保 | 5,000.00 | 2023.01.02-2028.01.02 |
| | | | 晋健 | 保证担保 | 5,000.00 | 2023.01.02-2028.01.02 |

最近三年，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最近三年，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偶发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提供担保的主体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配偶，其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具有合理性。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 | 项目 | 2024.12.31 | 2023.12.31 | 2022.12.31 |
|----|----------|-------|------------|------------|------------|
| 1 | 中科希望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2 | | 其他应付款 | - | - | 0.80 |
| 3 | | 应付账款 | - | - | 1.02 |
| 4 | | 应收账款 | - | - | 40.00 |
| 5 | 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 | - | 146.82 |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主要系销售、采购形成。2022 年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存在相关款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依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确认,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五) 关联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上述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

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1、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自胜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55 号院 2 号楼 6 层 602 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昆仑联通的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一路 855 弄 7 号，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左贤超。

除前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动产租赁

1、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不动产权。

2、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3、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承租人 | 房屋地址 | 租赁面积 (平方米) | 租赁期限 | 是否提供 产权 证书/ 证明 文件 |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
|----|--------|---|---------------|---------------------------|-------------------------------|----------------------|
| 1 | 上海昆仑联通 |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芸路 55 号港城广场二街坊 1 号楼 11 层 1102 室 | 521 | 2025.01.01 -2027.12.31 | 是 | 否 |

(1)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新增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房屋无法办理单个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上述租赁房屋有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备案或予以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发行人对办公场所的需求为通用型办公用房，市场供应充足，替代性较高，如相关租

赁房产因上述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产使用以来，未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发生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使用。

就上述瑕疵租赁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衡沅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若昆仑联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的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使用该等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保证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昆仑联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承担昆仑联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相关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发行人对办公场所的需求为通用型办公用房，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承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或费用。基于上述，上述续租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著作权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昆仑联通 | 昆仑联通 APP 安全检测平台 V1.0 | 2024SR2172034 | 2024.12.24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北京自胜 | 自胜双因素认证平台 V1.0 | 2024SR1024963 | 2024.07.18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北京自胜 | 自胜桌面沙箱管理系统 V1.0 | 2024SR1025036 | 2024.07.18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北京自胜 | 自胜行为风险分析系统 V1.0 | 2024SR1106932 | 2024.08.01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北京自胜 | 自胜代码审计平台 V1.0 | 2024SR2171136 | 2024.12.24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北京自胜 | 自胜流量审计系统 V1.0 | 2024SR2170974 | 2024.12.24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北京自胜 | 自胜空间资产测绘系统 V1.0 | 2024SR2171057 | 2024.12.24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北京自胜 | 自胜 DNS 安全防护系统 V1.0 | 2024SR2173694 | 2024.12.24 | 原始取得 | 无 |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已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并予以登记，获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四）在建工程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五）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及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拥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六）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七）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重大销售、采购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4 项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合同主体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昆仑联通 |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M365 系列产品 | 3,413.54 | 履行完毕 |
| 2 | 北京自胜 |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 Oracle 系列产品 | 2,072.74 | 正在履行 |
| 3 | 昆联数码 | 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 H3C 服务器 | 1,361.40 | 履行完毕 |
| 4 | 昆仑联通 |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微软云资源、服务 | 18,000.00 | 正在履行 |

（2）重大采购合同

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

影响的采购合同。

2、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授信合同

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授信合同。

(2) 借款合同

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借款合同。

(3) 担保合同

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担保合同。

(二) 上述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性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并口径）为 10,428,253.32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元） |
|------|------|---------|----|----------------|---------|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元) |
|-----------------------|------|---------------------|------|----------------|---------------------|
|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834,300.00 | 1年以内 | 17.59 | 91,715.00 |
| 北京达鑫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142,824.32 | 1-2年 | 10.96 | 114,282.43 |
|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929,120.00 | 1年以内 | 8.91 | 46,456.00 |
| 达众房产(上海)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541,947.00 | 4年以上 | 5.20 | 541,947.00 |
|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管理分公司 | 保证金 | 403,347.30 | 4-5年 | 3.87 | 403,347.30 |
| 合计 | — | 4,851,538.62 | — | 46.53 | 1,197,747.73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并口径)为2,701,167.78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事项,无增资扩股、

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无重大资产变化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55 号院 2 号楼 6 层 608 室，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修改事宜，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工商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上述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

1、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2、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享受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3、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2671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新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享有的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石一税无欠税证[2025]12 号），截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未有欠税情形。

2、昆联数码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昆联数码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3、北京自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石税无欠税证[2025]180 号），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北京自胜未有欠税情形。

4、深圳昆仑联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5]6510 号），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深圳昆仑联通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5、北京昆仑联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石税无欠税证[2025]296 号），截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北京昆仑联通未有欠税情形。

6、上海昆仑联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昆仑联通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7、昆仑联通国际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昆仑联通国际已就其应缴利得税的利润，按 16.5% 的税率足额缴纳应缴利得税，不存在欠缴或漏缴任何未清缴利得税的情形，不存在与任何税务问题或税务有关事项相关的任何争议。

8、新加坡昆仑联通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昆仑联通已

按规定提交、申报或提供了有关企业所得税的所有报税表、备案、通知和信息，未因任何逾期税务通知或付款而受到任何罚款。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最新期间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安全生产

（1）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2）昆联数码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昆联数码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3）北京自胜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自胜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4）深圳昆仑联通

根据“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深圳

昆仑联通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5) 北京昆仑联通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昆仑联通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6) 上海昆仑联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昆仑联通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7) 昆仑联通国际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昆仑联通国际不存在受到香港任何政府部门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8) 新加坡昆仑联通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昆仑联通不存在受到新加坡政府或监管机构就其涉嫌或实际违反新加坡法律而发出的任何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最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市场监督管理

(1) 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2) 昆联数码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昆联数码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3) 北京自胜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

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自胜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4）深圳昆仑联通

根据“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深圳昆仑联通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5）北京昆仑联通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昆仑联通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6）上海昆仑联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昆仑联通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7）昆仑联通国际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昆仑联通国际不存在受到香港任何政府部门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8）新加坡昆仑联通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昆仑联通不存在受到新加坡政府或监管机构就其涉嫌或实际违反新加坡法律而发出的任何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遵守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

1、劳动与社会保障

（1）发行人最新期间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时间 | 在册员工数 | 社会保险费 缴纳人数 | 社会保险费 未缴纳人数 |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 |
|--------------|-------|---------------|----------------|---------------|----------------|
| 2024. 12. 31 | 541 | 535 | 6 | 531 | 10 |

注：为满足个别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发行人最新期间内存在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

最新期间内，发行人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费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A、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B、部分退休返聘的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按照法律法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C、部分员工基于个人意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项目 | 未缴纳原因 | 2024. 12. 31 |
|-------|-----------|--------------|
| 社会保险费 | 新入职 | 3 |
| | 自愿放弃 | 1 |
| | 退休返聘 | 2 |
| | 合计 | 6 |
| 住房公积金 | 新入职 | 3 |
| | 自愿放弃 | 5 |
| | 退休返聘 | 2 |
| | 合计 | 10 |

上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出具了免责说明，表示自愿放弃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除前述原因外，发行人已为最新期间内的其他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2) 劳务派遣情况

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对部分员工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时间 | 劳务派遣人数 | 用工总人数 | 劳务派遣比例 |
|----|--------|-------|--------|
|----|--------|-------|--------|

| 时间 | 劳务派遣人数 | 用工总人数 | 劳务派遣比例 |
|--------------|--------|-------|--------|
| 2024. 12. 31 | 4 | 545 | 0.73% |

(3) 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

A、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B、昆联数码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昆联数码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C、北京自胜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自胜在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D、深圳昆仑联通

根据“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深圳昆仑联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E、北京昆仑联通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昆仑联通在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F、上海昆仑联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昆仑联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G、昆仑联通国际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昆仑联通国际不存在受到香港任何政府部门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H、新加坡昆仑联通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昆仑联通不存在受到新加坡政府或监管机构就其涉嫌或实际违反新加坡法律而发出的任何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最新期间内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主要系退休返聘、员工当月入职、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能在当月缴纳或无法缴纳所致，且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亦出具了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新期间内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海关

(1) 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淀海关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5]04 号），发行人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 昆联数码

根据上海会展中心海关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沪会展关信证字[2025]001 号），昆联数码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3) 北京自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淀海关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5]05 号），北京自胜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3、外汇

经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未检索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新期间内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根据上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新期间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昆仑联通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融创房地产”）买卖合同纠纷之一

2021 年 10 月，昆仑联通与融创房地产签订《2021-2022 年集团微软正版化软件采购合同》，昆仑联通按约定履行交付产品的义务后，融创房地产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其拖欠合同价款的行为构成违约。

2022 年 3 月，昆仑联通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融创房地产向昆仑联通支付拖欠合同价款及违约金，共计 2,024,498.00 元。

2023 年 5 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融创房地产向昆仑联通支付货款 2,005,248 元及违约金。

2023 年 10 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终结执行裁定。2024 年 6 月，昆仑联通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恢复强制执行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2) 昆仑联通与融创房地产买卖合同纠纷之二

2021年8月，昆仑联通与融创房地产签订《服务器硬件采购协议》，昆仑联通按约定履行交付产品及提供服务的义务后，融创房地产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其拖欠合同价款的行为构成违约。

2024年6月，昆仑联通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融创房地产向昆仑联通支付拖欠合同价款及违约金，共计2,459,958.70元。

2024年11月，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融创房地产向昆仑联通支付货款1,930,000元及违约金。目前，融创房地产已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二审程序审理中。

本所认为，上述纠纷均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的纠纷，系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纠纷，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有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前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相关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前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以及取得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赵洋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王鹏
王鹏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马宏继
马宏继

2025年 4 月 25 日